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债券代码:	143377.SH	债券简称:	17 穗金控
债券代码:	112754.SZ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1
债券代码:	112816.SZ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3
债券代码:	112815.SZ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2
债券代码:	112868.SZ	债券简称:	19 穗控 Y1
债券代码:	149018.SZ	债券简称:	19 穗湾 01
债券代码:	149091.SZ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1
债券代码:	149092.SZ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2
债券代码:	149161.SZ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3
债券代码:	149307.SZ	债券简称:	20 广金 01
债券代码:	149526.SZ	债券简称:	21 广金 01
债券代码:	149527.SZ	债券简称:	21 广金 02

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 粤 01 民初 1408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柳永詮、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柳长庆、张奈、周素芹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柳永詮、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柳长庆、张奈、周素芹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告均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 粤 01 民终 7597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翁雅云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上诉人（原审被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翁雅云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上诉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当事人为无关第三方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 粤 01 民初 1408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 年 8 月 18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 年 8 月 18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合同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暂计 322,036,016.46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起诉已受理，尚未作出裁决
裁判结果的作出时间	尚未裁决

三、 二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 粤 01 民终 7597 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一、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驳回立根公司对摩登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改判摩登公司不承担本案一审诉讼费、鉴定费，判令立根公司承担本案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本次诉讼/仲裁的其他原审	被上诉人：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审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翁雅云
二审受理的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
裁判结果	一、维持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9）粤 0104 民初 34730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项； 二、撤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9）粤 0104 民初 34730 号民事判决第五、十一项； 三、驳回被上诉人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1 年 8 月 4 日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仲裁和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